



2015192448B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DEN20200921777E

项目名称: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化联三路9号
委托单位:	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09.30

报告编制: 谢双恩

报告审核: 欧阳开

报告签发: 唐昀翀
(唐昀翀)

签发日期: 2020.9.30


珠海市标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uhai Calibra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无加盖  资质印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公正性作用。
3.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8.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一、委托信息

项目名称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化联三路 9 号		
委托单位	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11562883	联系人	邝春洪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采样日期	2020.09.23	接收日期	2020.09.23
检测日期	2020.09.2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丙酮尾气排放口 1# (FQ-571-2)	丙酮	无色烟气
2	有组织废气	丙酮尾气排放口 2# (FQ-571-3)	丙酮	无色烟气
3	有组织废气	丙酮尾气排放口 3# (FQ-571-4)	丙酮	无色烟气
4	有组织废气	丙酮尾气排放口 4# (FQ-571-5)	丙酮	无色烟气
5	有组织废气	丙酮尾气排放口 5# (FQ-571-6)	丙酮	无色烟气
6	有组织废气	丙酮尾气排放口 6# (FQ-571-7)	丙酮	无色烟气
7	有组织废气	丙酮尾气排放口 7# (FQ-571-8)	丙酮	无色烟气
8	有组织废气	丙酮尾气排放口 8# (FQ-571-9)	丙酮	无色烟气
9	有组织废气	丙酮尾气排放口 9# (FQ-571-10)	丙酮	无色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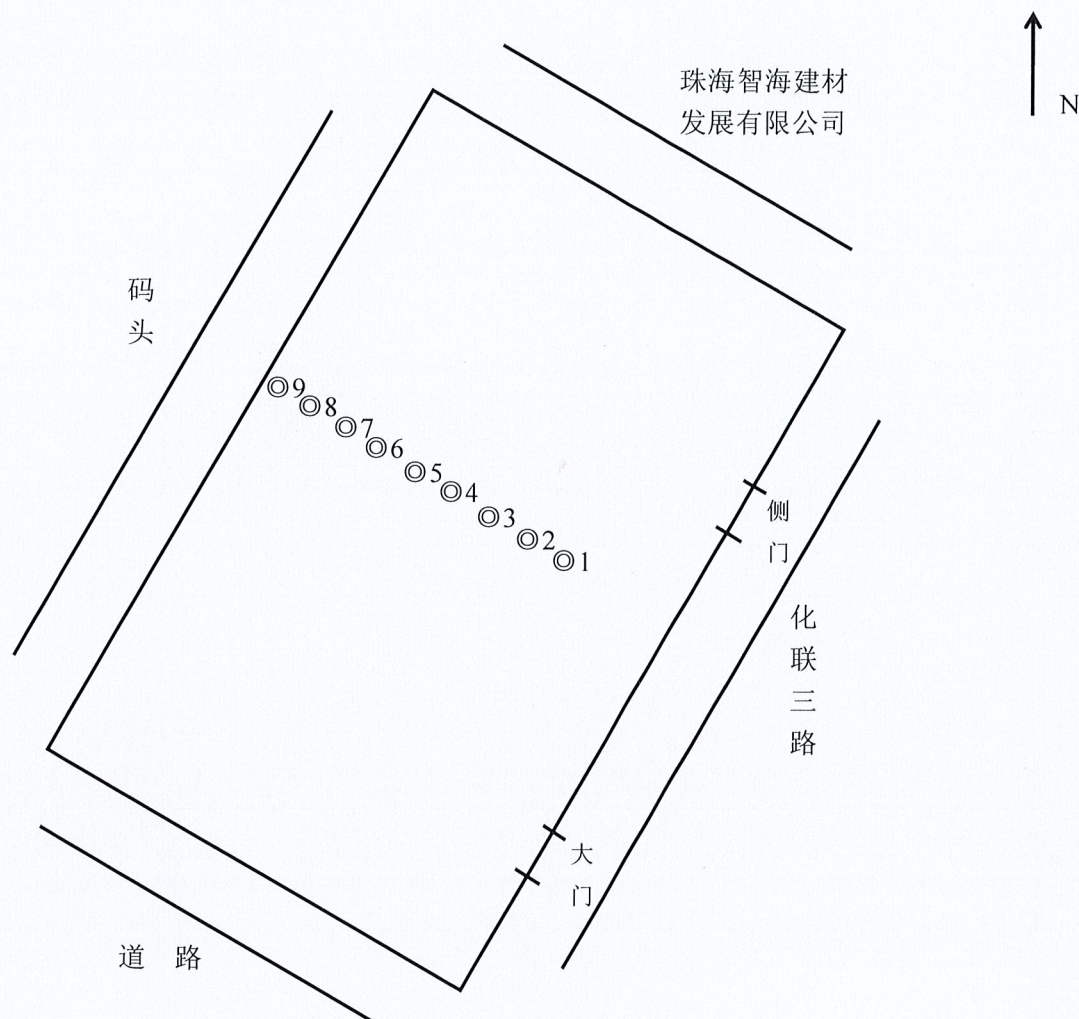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2020.09.23	丙酮	丙酮尾气 排放口 1# (FQ-571-2)	FG200923-109	36	51020	1.16	245.1
		丙酮尾气 排放口 2# (FQ-571-3)	FG200923-108		46293	60.6	245.1
		丙酮尾气 排放口 3# (FQ-571-4)	FG200923-107		80686	106	245.1
		丙酮尾气 排放口 4# (FQ-571-5)	FG200923-106		63536	169	245.1
		丙酮尾气 排放口 5# (FQ-571-6)	FG200923-105		54883	135	245.1
		丙酮尾气 排放口 6# (FQ-571-7)	FG200923-104		61004	65.8	245.1
		丙酮尾气 排放口 7# (FQ-571-8)	FG200923-101		61997	96.5	245.1
		丙酮尾气 排放口 8# (FQ-571-9)	FG200923-102		57510	68.0	245.1
		丙酮尾气 排放口 9# (FQ-571-10)	FG200923-103		39062	72.8	245.1
		备注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丙酮废气排放标准的复函》丙酮浓度限值为 245.1 mg/m ³ （此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1 为丙酮尾气排放口 1# (FQ-571-2)；◎2 为丙酮尾气排放口 2# (FQ-571-3)；
 ◎3 为丙酮尾气排放口 3# (FQ-571-4)；◎4 为丙酮尾气排放口 4# (FQ-571-5)；
 ◎5 为丙酮尾气排放口 5# (FQ-571-6)；◎6 为丙酮尾气排放口 6# (FQ-571-7)；
 ◎7 为丙酮尾气排放口 7# (FQ-571-8)；◎8 为丙酮尾气排放口 8# (FQ-571-9)；
 ◎9 为丙酮尾气排放口 9# (FQ-571-10)。

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气相色谱法(B) 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D-SB-034	0.01mg/m ³

报告结束